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承辦人：陳俊名
電話：02-23141000#2081
電子信箱：aac2081@mail.moj.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政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11500043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裝

主旨：有關中央及地方機關多階段補助行為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之執行建議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相關文號及會議：

(一)行政院秘書長115年7月29日院臺法長字第1151017885號函轉監察院115年7月7日院台申貳字第1151832182號函。

(二)監察院115年5月18日院台申貳字第1151831624號函檢附監察院115年5月6日「釐清多階段補助審查權責，減少關係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座談會」會議決議。

(三)本部113年11月19日法廉字第11305005070號函。

訂

二、中央及地方機關多階段補助行為適用本法第14條之執行建議如下：

(一)中央及地方機關多階段補助行為之意涵

1、中央及地方機關多階段補助行為係指，中央機關為執行補助政策訂定補助計畫並編列補助預算後，將補助

線

計畫函轉地方政府，由各地方政府負責受理申請並對申請人之基本資料、申請資格等進行審查，審查後再由該中央機關審查及核定同意補助予申請人，申請人通過驗收後再核撥補助款予申請人。

2、此際於前開補助過程中，究係中央或地方機關為補助機關，將影響中央或地方機關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如何踐行本法第14條規定。

(二)「補助機關」之認定應以何機關對於補助核定具有裁量權限即合目的性之實質審查權而定

1、審酌對補助核准與否具有裁量權限者，對關係人申請補助流程較具有利益輸送之可能，故補助機關之認定應以何機關對於補助核定具有裁量權限即合目的性之實質審查權而定，係指行政機關就補助案件核心構成要件進行審認、申請內容是否真實進行審查、核予補助是否符合政策目的、補助金額決定或補助核予優先順序排列等。反之，行政機關僅就補助申請文件是否齊備、是否於法定申請期限內提出、是否檢附證明文件等形式要件進行審查者，則屬形式審查之範疇。又具體個案如同時有中央及地方機關對補助具有合目的性之實質審查權限，則中央及地方機關均屬補助機關。

2、建請中央機關於函請地方政府協助補助案件受理申請或審核相關函文中，敘明中央或地方機關審查權責劃

分，俾確認何者係補助機關，或二者均係補助機關；如有疑義應與地方機關協調補助審查權限劃分，補助機關應踐行本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相關義務。

(三)若補助行為係採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應由「補助機關」辦理補助公告

1、若補助行為係採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此際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一般人民或團體就機關補助資訊之取得應屬對等，即不受禁止之限制，應由「補助機關」辦理補助公告。然倘若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任一機關將相關補助資訊進行公告，足使不特定補助對象獲取資訊對等權，尚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立法意旨。

2、補助機關無論係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於辦理補助公告時，宜敘明該補助案具合目的性之實質審查權限之補助機關為何，以利關係人依據補助公告內容判斷如何遵循本法第14條規範。

(四)第14條第2項受理事前身分揭露及辦理事後公開之機關

1、關係人應向「受理申請補助機關」辦理第14條第2項身分關係事前揭露

本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申請補助對象應將身分關係揭露資料連同相關申請補助文件，向「受理申請補助機關」提出，始符合本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

2、應由「補助機關」辦理本法第14條第2項身分關係事後公開

本法第14條第2項後段規定「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承前應由對補助核定具有裁量權限即合目的性之實質審查權之補助機關辦理身分關係事後公開。

(五)請中央機關政風機構強化與機關補助單位之橫向聯繫溝通

為達成補助政策目的，中央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擬定補助計畫規劃階段，應已知悉補助案件權責分配及補助流程，爰請中央機關政風機構強化與機關補助單位之橫向聯繫溝通，協助釐清機關補助案中央及地方機關補助審查權責劃分，確實完成補助公告，使受補助之關係人能正確完成身分揭露義務，以落實本法第14條防範補助行為利益衝突及有效達成資訊揭露之立法目的。

三、檢附「中央及地方機關多階段補助行為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範架構」，請各機關依上開執行建議事項落實執行，如遇有實務執行疑義請各機關於116年2月26日前函覆本部，俾憑本部檢視修正各項執行措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運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監察院、總統府政風處、司法院政風處、考試院政風室、監察院政風室、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政風室、國家安全局政風處、銓敘部政風室、考選部政風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政風室、審計部政風室、內政部政風處、外交部政風處、國防部政風室、財政部政風處、教育部政風處、經濟部政風處、交通部政風處、勞動部政風處、農業部政風處、衛生福利部政風處、文化部政風

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風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政風室、大陸委員會政風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風室、海洋委員會政風處、僑務委員會政風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客家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風室、中央銀行政風室、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室、中央選舉委員會政風室、公平交易委員會政風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法務部政風小組、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桃園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宜蘭縣政府政風處、新竹縣政府政風處、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南投縣政府政風處、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嘉義縣政府政風處、屏東縣政府政風處、花蓮縣政府政風處、臺東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基隆市政府政風處、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嘉義市政府政風處、金門縣政府政風處、連江縣政府政風處、原住民族委員會政風室、行政院政風處、數位發展部政風處、環境部政風處、運動部政風處、法務部廉政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16 10:26:19